



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- 1、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2015年公司向股东杨柳临时、无息、拆借流动资金740万元。
- 2、 公司2015年向各银行借款13820万元，公司股东杨柳、杨高、杨远；董事贺琼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3、 董监高业务备用金借款或报销费用抵消备用金后挂账余额为 334712.37 元。
- 4、 2015 年度发生关联方向公司偿还以前年度往来占用资金事项，明细如下表：

资金占用方	期初占用余额	本年偿还发生额	期末占用资金余额	形成原因
贺琼	3,255,693.26	3,255,693.26	-	往来款
深圳市亿珀克电子有限公司	6,193.32	6,193.3	-	往来款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杨柳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0年10月出生，身份证号：430281197010135920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杨柳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65.35%股份。

2、杨高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2年11月出生，身份证号：430219197211285919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杨高为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4.36%股份，与实际控制人杨柳为姐弟关系。

3、杨远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3年9月出生，身份证号：43028119730910917X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杨远为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2.90%股份，与实际控制人杨柳为姐弟关系。

4、罗小阳系公司董事

贺琼系公司董事

李志兵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

司波系公司副总经理

二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、真实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决议》;

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0日